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代　理　人　王智明

相　對　人　旭富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宇晟
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20177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4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前揭事件業經本院以111年簡上字第411號判決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，全案現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是聲請人就前已支付且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